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林桐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

## 简历

林桐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销售部工作，自 2001 年开始负责公司销售部业务，现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具备 18 年的玩具行业从业经验。

林桐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 2012 年 11 月 20-21 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广东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